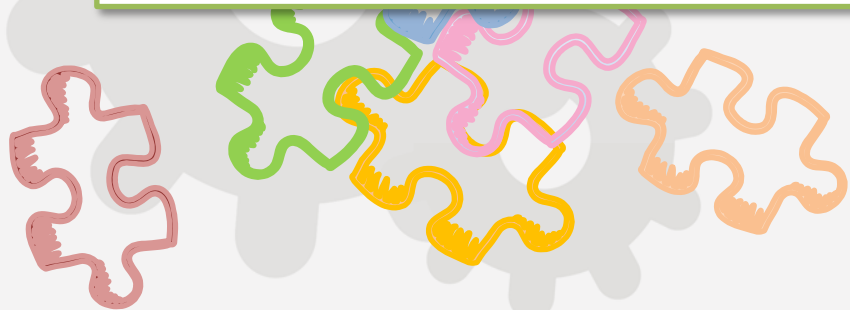


《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》簡介

第10/2017號法律《高等教育制度》第七章
“高等教育的素質保證” 設立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，
而有關評鑑制度的具體實施程序則透過第17/2018號
行政法規《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》作出規範。



為何設立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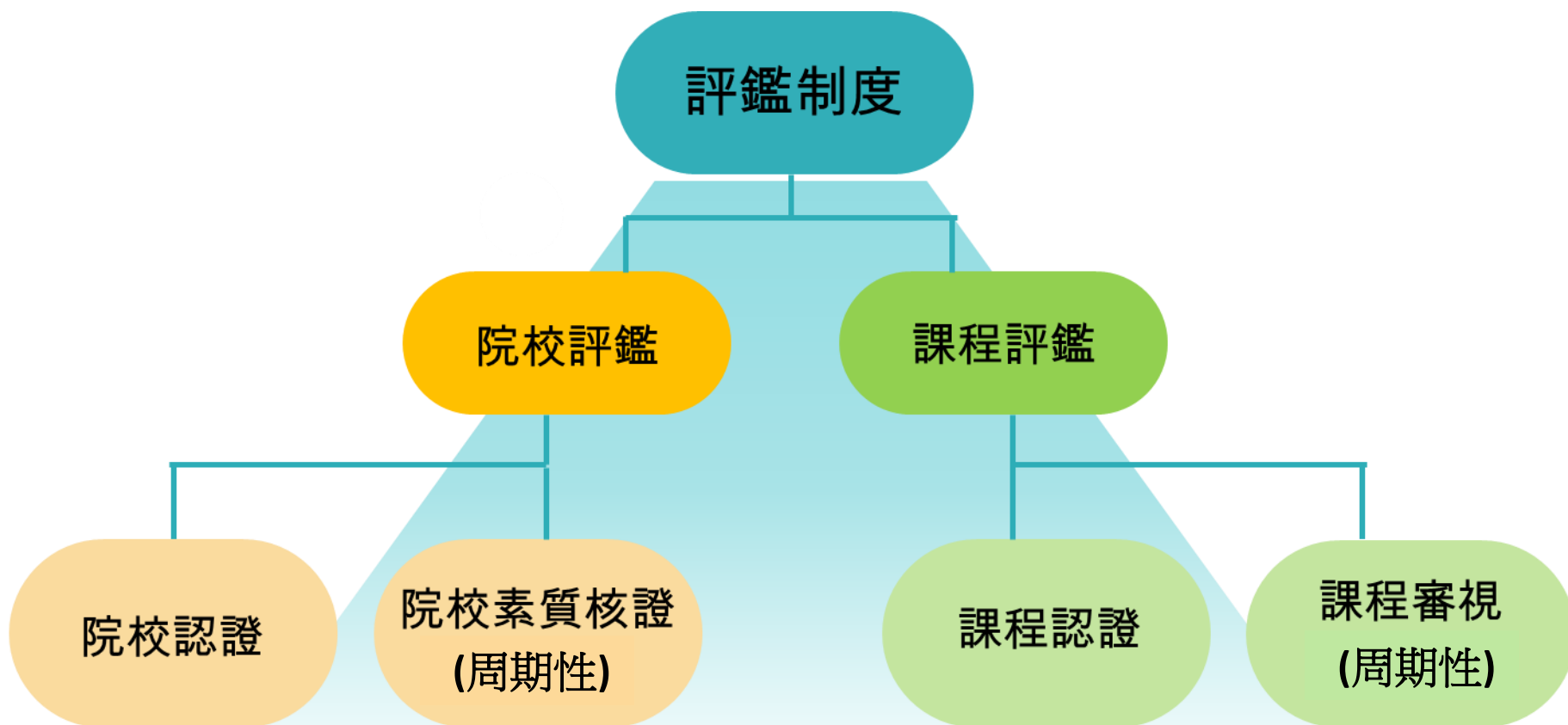
持續提升及保障本澳高教素質

提高辦學自主性和責任

配合世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



評鑑制度的架構





評鑑指引

評鑑工作須按以下相關指引進行，尤其是評鑑範圍、要求、準則以及程序等。



《院校認證指引》

《院校素質核證指引》

《課程認證指引》

《課程審視指引》

《外評機構指引》

評鑑指引已上載於高等教育局網頁：

<https://www.dsesh.gov.mo/institutions/qualityassuranc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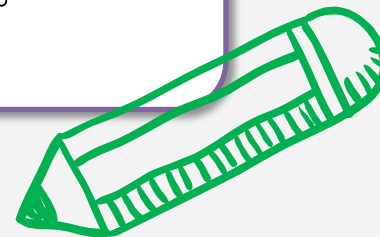


外評機構

評鑑工作由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(高等教育局，下稱“高教局”)核准的評鑑機構進行。

院校按《外評機構指引》的要求，並根據其需要及發展規模選擇外評機構。詳見《外評機構指引》甲部第一章。

院校及外評機構簽訂評鑑服務協議，內容須涵蓋評鑑工作範圍、雙方權責、評鑑相關費用、上訴或檢討條款等。



什麼是院校認證?



透過院校營運的不同層面，評估院校的運作和其所開辦的課程是否符合其目標，並達到本澳素質保證的要求。

院校可選擇以整體或部分的學科範疇或組織單位，以及學歷層次進行院校認證。

院校認證與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關係

- ◆ 通過院校認證(或取得有條件通過並成功履行條件)的院校，可申請取得自行開辦課程資格

範圍如下：

高等院校的 整體或部分	學科範疇/組織單位
	學歷層次

- ◆ 有關資格的範圍和期限將透過社會文化司司長以批示形式刊登《公報》，而有效期一般與院校素質核證的周期相同(即七年)
- ◆ 在有效期結束前重新進行並通過院校認證，可延續自行開辦課程資格

什麼是院校素質核證？

了解院校營運上的優良作業和改善空間，鼓勵院校持續提升辦學質量，務求精益求精。

每周期進行一次（七年）



什麼是課程認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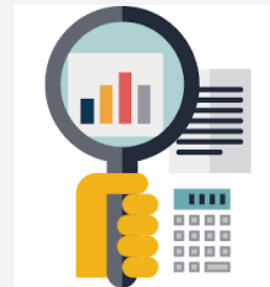
檢視課程是否符合課程目標，及使學生達到擬訂的學習成效。

適用範圍：

未具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院校	 1. 開辦新課程 2. 課程作重大改動* 3. 其他情況： 中止運作、中止招收新生或沒有註冊學生連續七年或以上的課程，重新投入運作前須完成課程認證。
具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院校在資格範圍以外	

* 重大改動是指課程原本獲准的條件作出改動且產生重大的影響。

什麼是課程審視？



定期評估課程，確保課程素質持續提升，
並檢視有關課程開設及運作是否符合要求。

適用於所有本澳院校獲准在本地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。

每周期進行一次（七年）

院校可與外評機構協商，選擇以單一課程或組合形式進行。

評鑑結果

院校認證
及
課程認證

通過

有條件通過

不予通過

院校素質核證
及
課程審視

讚賞

確認

建議

註：高教局可全面或部分公開評鑑報告

評鑑工作的豁免條件

豁免

院校可申請豁免課程審視：

- 已獲得專業認證的學術或教學單位，可根據專業認證的範圍、期限向高教局提出豁免申請（豁免同一學術或教學單位下的相關課程的課程審視）。
- 倘已運作的課程獲得專業認證，院校可根據專業認證的相關範圍、期限，向高教局提出豁免申請。

豁免

成功通過院校認證（或取得有條件通過並成功履行條件）的院校，可申請豁免同一周期的院校素質核證。

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素質審查

高教局可委託學術專家、學術機構或評鑑實體對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的素質進行審查。在課程開辦條件不變的情況下，審查結果的有效期一般為七年。

本地協辦實體須承擔課程素質審查的費用。



素質評鑑專家組



素質評鑑專家組，屬諮詢性質

就高教局提交素質保證的個案和有關事宜
進行討論分析，並提出意見。

成員由不多於七名高等教育或評鑑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。

透過社會文化司司長以批示形式委任



過渡安排

1. 新開辦課程或課程作重大改動

- 本行政法規生效後，本澳高等院校開辦或作出重大改動的本地高等教育課程，有一年的過渡期，課程認證不屬強制性。
- 法規生效一年後，所有新開辦和作出重大改動的本地高等教育課程，均須進行課程認證。

2. 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

- 本行政法規生效後，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有一年的過渡期，無需對課程素質進行審查。
- 法規生效一年後，所有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須進行課程素質的審查。



第一周期的安排及有效期

1. 課程審視

- 本行政法規生效之日運作中的課程，院校須按下表完成課程審視：

第一周期	完成課程審視的課程數目 (累計百分比)
第一至四年(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)	至少50%
第五至六年(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)	至少80%
第七年(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)	100%

- 高教局確認評鑑結果日起計七年內，完成下一次課程審視

2. 院校素質核證

- 第一周期：七年內進行
- 隨後周期：以高教局確認評鑑結果日起計七年內完成